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高三期末考日程表

日期	時間	年級			巡堂
		301-304	305-314	315-322	
五月一日 星期一	08:10-09:20	英文			
	09:40-10:40	健護 (302. 304. 306. 308. 310. 312. 314. 316. 318. 320. 322)			
		自習 (301. 303. 305. 307. 309. 311. 313. 315. 317. 319. 321)			
	11:00-12:00	歷史	自習		
	13:30-14:40	自習	化學		
	15:00-16:00	公民	自習	生物	
	16:00-16:10	整潔活動			
五月二日 星期二	08:10-09:20	數學			
	09:40-10:40	自習			
	10:50-12:00	自習	物理		
	13:30-14:30	地理	自習		
	15:00-15:50	國文			
	15:50-16:10	大掃除 (20 分鐘)			

※請遵守考試規則，特別提醒：

1. 每節考試開始後，遲到超過十五分鐘者，學生領卷正常作答，不延長作答時間，告知學生此份試卷「僅視為練習，不予計分」。入場未達三十分鐘者，不得出場，違規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國文科該節考試不得提早交卷出場。
 2. 考試應用文具必須攜帶齊全，不得向他人借用；桌面除必要文具外，不得置放其它物品，抽屜、椅子下隔板必須清空。
 3. 行動電話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椅附近，或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，振動或發出聲響有礙試場安寧者，皆依考試規範進行懲處。
 4. 自習課為正式課程，請同學於班上自習不得於校園內逗留，亦請監考老師務必隨班督導同學自習。
 5. 特殊考場學生，請提前 10 分鐘應試。
 6. 若考試前因喪、病、公假缺考，需於考試前完成請假程序並至教務處申請補考。臨時病假必須就醫提供醫生證明、疫情影響亦須提出確診或居隔證明至教務處申請補考，銷假返校當日(不得入班)早上 7:50 前至教務處應考。若因故遲到或事假缺考，則該科考試以 0 分計算，且不得要求參加補考。
- ※請各班衛生股長督導同學落實整潔活動。
- ※比照大考規範，考試過程不再更正題目，該科試題若有疑義由該年級級召與出題老師協調後公告疑義回覆。